

网 声

电子证据“入法” 需要细则明确

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欲将电子数据明确列为证据种类。电子证据入法已是大势所趋,而其入法的程度如何是接下来立法工作的重点。究竟哪些电子数据、文件能够成为电子证据,由哪些机构和人员去鉴定电子证据的真伪和原始性,如何处理好还原电子数据与尊重当事人隐私之间的关系,国外在电子证据采纳方面的相关规定是否可以借鉴,除了民事诉讼领域,刑事诉讼、行政诉讼是否也要引入电子证据等,这些都需要细则明确

“复出”当建立严格程序

据媒体报道,在因强拆自焚而引起轰动的江西“宜黄事件”中被免职的江西省宜黄县前县委书记、前县长均已复出。我们对普通干部的任命都有严格的公示程序,那些因公共事件被问责的干部,因其社会关注度高,复出更应满足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在行政问责日益常态化的今天,干部复出的质量直接关系到行政问责的成效和初衷。正视“干部复出”背后的公众焦虑,建立更加科学的干部复出机制,这不仅是实现“治病救人”的题中之义,也是培养“理性政治”的必然要求。

限购令不只需要到期延续

住建部日前知会地方政府,限购政策将于年底到期的城市需在到期之后对限购政策进行延续。“限购令”还需延期,持续进行下去,并不等于说政策本身不需要检讨反省,更不等于说该政策是绝对完美的。所以,必须尽快找到并着手去完善能够取代“限购令”,足以长远调控房价维护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的治本之策。比如,加大推进和落实保障房建设的力度,并将其充分地制度化;彻底扭转和改变地方政府对“土地财政”过于依赖的局面,促进土地交易的市场化 and 去垄断化等等。

食品质量标准应内外统一

食品最起码的品质是能够食用,制成的食品毒害身体健康甚至夺走人命,根本就不能食用,就已经不是食品了。在一些企业频频越过道德底线,制造不安全食品的背后,可以窥见我们对食品的质量要求和质量监管并不尽如人意。每当有跨国企业出现食品问题,回应我国消费者时几乎如出一辙:我们的产品符合中国的标准。我们还知道我国的奶业新标准不是与时俱进,而是倒退20多年,几乎为全球最低。产品质量固然与整体生产能力和水平有关系,但国情并不能成为产品质量时常在底线之下的理由,食品质量标准应坚持内外统一,国内食品质量应当向出口食品看齐靠拢。

(大众网 王晓亮 辑)

大众时评

PM2.5纳入“空标”寄托公众期待

魏文彪

备受关注的PM2.5标准征求意见5日结束。记者6日从环保部了解到,征求意见期间收到了1500多条反馈意见,普遍赞成将PM2.5作为一般评价项目纳入常规空气质量标准,有的还建议有条件的地区应提前实施。(12月7日《新京报》)

现行空气质量标准是1982年制定发布的,虽然经过1996年的修订更名和2000年的修改,但是至今已有11年未作修改。而近些年随着机动车数量的快速增长,我国环境空气污染特征已经发生变化,按现有标准发布的空气质量评价结果,已变得与公众的主观感受明显不一致。将对人体健康和大气环境质量影响甚大的PM2.5纳入常规空气质量评价当中,契合空气污染变化的现实。

首先,政府监测并公布PM2.5数据,可以让公众了解自己所处区域的空气污染情况,采取措施减少对于自己健康的影响。而且数据高的时候,政府也可以倡导大家绿色出行。其次,将PM2.5纳入常规空气质量评价当中,发布更为符合实际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也能给政府部门带来压力,促使其进一步做好节能减排工作,从而对环境保护工作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反之,如果空气质量评价回避对人体健康和大气环境质量影响甚大的PM2.5数据,则不利于公众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对于健康的损害,也不利于促使政府及其部门进一步提高节能减排力度。当前,一些地方对公布PM2.5数据抱持抵触态

度,有些地方甚至宣称PM2.5数据只用于科研,不对外公布。对PM2.5数据“讳莫如深”,其实是担忧发布PM2.5数据会损害自己的形象,使自己受到有关保护环境工作不力的指责,并将不得已加大对于环境保护工作的投入。这无疑表明部分地方过份在意自己的脸面,未将保护公众身体健康与促进环境保护摆在更为重要位置上。这种“鸵鸟”态度,显然不利于更好地保护公众身体健康,不利于更好地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促使空气质量得到更大的改善的。此次环保部就《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征求社会意见,反馈的意见普遍赞成将PM2.5作为一般评价项目纳入标准,实际上也是寄托了对于政府及其相

关部门充分尊重公众知情权,并在此基础上更好地保护民众身体健康、进一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的深切期待。首先,有关方面应当充分吸纳民众的意见与建议,尽快完善相关标准草案并正式发布实施,且通过有效举措保障其得到切实执行。其次,还可以结合各方面实际情况,探讨将新标准拟在2016年实施的最后限期适度提前可能性。另外,正如北京市环保局副局长杜少中所说的,“好的空气质量是治理出来的,而不是监测出来的”,在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发布之后,各地政府及其部门除了应当按标准要求发布PM2.5数据之外,更应当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抓好节能减排工作,使我国环境空气质量获得更大的提高,“让天更蓝,让蓝天更多”。

提高油品质量 不能局限于一地

舒圣祥

北京质监局发布《车用汽油》和《车用柴油》两项地方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将北京现行的车用汽油国IV标准升级为国V,车用汽油进一步降低硫含量5倍。同时,将汽油牌号由“90号,93号,97号”修改为“89号,92号,95号”。环境专家表示,硫含量比国家标准严格5倍,意味着排放的硫化物含量浓度降低5倍,PM2.5浓度也变低。(12月8日《新京报》)

毋庸讳言,北京此番提高车用汽油标准,与最近备受关注的灰霾空气污染直接相关,确是在铅之后最值得关注的油品质量指标,是酸雨、PM2.5等污染问题的重要成因,可能引起癌症、心血管疾病等,尤其是它衍生的颗粒物会对呼吸道带来非常严重的影响。联合国环境署一项研究显示,对炼油设备每投资30亿美元改善油品质量,可以带来250亿美元的健康效益。显然,迷雾连城之下,要改善空气质量和保护公众健康,提高油品质量已是当务之急。

但国V车用油标准如果能在2012年顺利执行,不得不说是首都的“特事特办”。公众不明白的是,一样的国企“两桶油”,为什么能在北京提供国V标准油,却在国内其他地方只提供国III标准油?这究竟是对北京

的“特供”呢,还是对其他地方的歧视?当然,即便在北京,石油巨头提供国V标准油,也不是没条件的:一方面,油价可能因此上涨,此前由于油品质量升级而实施价格上涨,北上广等地都出现过;另一方面,汽油牌号要降,也就是汽油辛烷值要降,抗爆性随之降低,理由是“为了脱硫,要改变工艺”。

硫含量降低抗爆性也必须降低,这与其说是一个冶炼技术问题,不如说是石油巨头的讨价还价。油品质量得不到提高,付出巨大代价的是公众健康和自然环境。

油品质量提高缓慢,有一个标准被绑架的问题。根据《新世纪周刊》的报道,在负责制定车用燃油标准的全国石油产品和润滑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下面的石油燃料和润滑剂分技术委员会掌握标准话语权的37人中,石油企业的人士占到七成以上,汽车行业的有三人,来自环保系统的只有两人,委员会的秘书处也设在中石化。换言之,油品质量标准几乎全由石油巨头说了算。这样的局面不改变,石油巨头仍可能长期扮演灰霾天的“最大贡献者”,但愿这能倒逼油品质量在全国范围的提高,而不仅仅是对大城市的特事特办。

画里有话

何时不再让农民工“讨”薪

吴杭民

依法讨薪,为什么还这么难!这是一份来自相关机构的《中国农民工维权成本调查报告》,为了索要不足1000块钱的工资,完成所有的法定程序,农民工维权要直接支付至少920元的各种花费,历时11天到21天。(12月8日央视《新闻1+1》)

年关,“农民工讨薪”又现,让人内心无比纠结。讨薪成本,这个陈旧而无奈更令人哀叹的问题,也再次引发了更多的关注和反思。早在2005年,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就曾对此作过调查,得出的结论是:到2004年11月中旬,全国进城务工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约有1000亿元。而为索回这1000亿元欠薪,整个社会需要付出至少3000亿元的成本。农民工讨薪需付出四大成本:经济成本、时间成本、政府成本、法律援助成本。接受调查的农民工平均讨薪的综合成本在3420元-5720元之间。如果提供法律援助,则成本最少需要55000元。

了解了这些扎实的数据,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何那么多的农民工不愿意通过合法渠道来讨要工资,而宁可周而复始地选择跳楼、跳河等方式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因为,一则他们没有那么多的时间,钱来走司法程序,二则,即使打赢了官司,也未必能拿到被拖欠的工资。

当然,我们也不能否认有关部门为降低讨薪成本而作出的努力。2008年1月开始实施的《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工资支付令与其他程序比较,显然有着快捷、低成本、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等优势,《劳动合同法》刚实施那段时间,大家还真真是激动了一阵,可时过境迁,工资支付令似乎仍然难以执行,究竟是哪些环



漫画/ 李晓宜

节出了问题,我们不得而知。其实,薪本应是不用“讨”的,因为,所有关于劳动权益的法规里都明确规定,工资应该按时、足额发放,但现实语境却让人高兴不起来,由于法律的执行力匮乏,农民工讨薪的成本越来越高昂。今年2月26日,《刑法修正案(八)》明确了恶意欠薪入罪,即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欠薪的单位和个人最高将被处以七年有期徒刑。据报道,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最高法院也在近日对欠薪入罪作出了司法解释,欠薪5000元以上就可以入罪。恶意欠薪入罪无疑是法治的进步,但我们也不能太过于乐观,因为,法律能否被快速执行,仍可能是个问题。劳动付出了,就应得到薪水,薪水本就不应该“讨”,让农民工正常得到薪水,体现着劳动者最起码的尊严;让农民工正常得到薪水,不应是一件多难的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锦华南区分行
机构编码: B0003S337050022
许可证流水号: 207843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锦华南区南华路中段
发证日期: 2011年12月2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2011年第49号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批准,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许可下列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现予以公告。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www.cbrc.gov.cn)查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招远市支行
机构编码: B0018S337060019
许可证流水号: 491168
住所: 招远市金府商厦
发证日期: 2011年12月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胶州路支行
机构编码: B0003S337050023
许可证流水号: 207844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胶州路165号
发证日期: 2011年12月2日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城支行
机构编码: B0180S237140032
许可证流水号: 489757
住所: 德州市武城县振华街南古贝路东
发证日期: 2011年12月6日

东营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
机构编码: B0172S237160001
许可证流水号: 489758
住所: 滨州市博兴县城新城二路与博城二路交叉路口
发证日期: 2011年12月6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分行 莱州支行 市府分理处
机构编码: B0001U337100001
许可证流水号: 490578
住所: 莱州市莱州西路80号
发证日期: 2011年12月1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烟台黄路营业所
机构编码: B0018A337060134
许可证流水号: 491169
住所: 烟台市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黄路3号
发证日期: 2011年12月1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招远市罗峰路营业所
机构编码: B0018A337060133
许可证流水号: 491170
住所: 招远市罗峰路145号
发证日期: 2011年12月1日

沂水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沂水区分社
机构编码: E0078U337130031
许可证流水号: 491559
住所: 沂水县城沂蒙山东路
发证日期: 2011年12月1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定陶县白土山路支行
机构编码: B0018S337170041
许可证流水号: 424565
住所: 定陶县白土山路中段县中医院北邻
发证日期: 2011年12月2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市长江路支行
机构编码: B0018S337060056
许可证流水号: 491167
住所: 烟台市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73号
发证日期: 2011年12月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兰山支行通达路分理处
机构编码: B0003U337130009
许可证流水号: 491560
住所: 临沂市兰山区蒙山大道134号
发证日期: 2011年12月5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齐河县大营营业所
机构编码: B0018A337140011
许可证流水号: 206915
住所: 德州市齐河县大营乡政府路南
发证日期: 2011年11月28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齐河县宣章营业所
机构编码: B0018A337140009
许可证流水号: 206916
住所: 德州市齐河县宣章镇委黄路国税分局南侧
发证日期: 2011年11月28日

长城资产 商机无限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拟对从工商银行收购的以下两户债权资产分别进行处置: 临沂华联置业债权总额10281.08万元(利息截止2011年12月5日),其中本金3232.78万元,利息7048.3万元。本次只处置其中的抵押债权7758.39万元(利息截止2011年12月5日),其中本金2473.6万元,利息5284.79万元,抵押物为房地产; 山东日■酒业有限公司债权总额3818.94万元(利息截止2011年12月5日),其中本金2370万元,利息1548.94万元,抵押物为设备及房产。
相关情况如下:
1. 临沂华联置业,住所地为临沂市解放路60号,国有企业,注册资本为108.8万元。法定代表人郭志勇,主营日用百货、玩具、文体用品等,主管部门临沂地区商业局,现为临沂市流通业发展局。抵押物土地系债务人临国用字(95)004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位于临沂市解放路60号,更有划拨地,面积4721.289平方米(后变更证号为临国用(1998变)字0033号,面积4721.240平方米;未确权房产(在建工程占用)11920平方米(后确权证号12120001,面积11256平方米),为本项目债权中(兰工)字2号《借款合同》抵押,抵押贷款本金为2473.6万元,以上房地产我办查封中。
我办于2007年8月1日对该项目部分债权提起诉讼,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3日作出判决,判决临沂华联置业

临沂华联置业、山东日■酒业有限公司 债权分别处置公告
还借款本金2473.6万元及利息,我办有权以临沂华联置业所抵押的房地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临沂百荣采购供应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我办于2009年7月20日申请强制执行,最高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3日作出(2010)民申字第1132号民事裁定书,判令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再审查中止原判决的执行。2011年2月22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开庭审理,现尚未判决。
2. 山东日■酒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日南市日照南路99号,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承海,企业性质为有限公司,现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营业执照三年年检,该贷款为抵押方式,未办理登记手续,该公司成立以来生产的“老三牌”系列白酒在鲁东南占领一定市场,几年来经济效益一直较好,是日照市重点保护企业,现法院驳回我办诉讼请求,我办上诉过程中查封了债务人120万元银行存款。
欲了解上述债务人、抵押物详细信息请登录公司网站http://www.gwzacc.com。
处置方式: 协议转让,要约邀请竞价,产权交易所转让,拍卖转让及债务减免等。
交易对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2011年第50号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批准,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许可下列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现予以公告。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www.cbrc.gov.cn)查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济南分部
机构编码: B0001G237010001
许可证流水号: 489754
住所: 济南市经四路310号银工大厦东副楼二楼
发证日期: 2011年11月30日